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嘉齡

電話：04-37061364

電子信箱：e-333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46600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A09030000E\_1146600863\_senddoc2\_Attach1.ods、  
A09030000E\_1146600863\_senddoc2\_Attach2.ods)

主旨：為辦理「115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  
(非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者)流感疫苗接種」事宜，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為降低校園流感傳播率，本署自111年起提供教育部主管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接種流感疫苗。為辦理115年度旨  
揭事宜，請貴校依下列對象確實進行意願調查及造冊：

- (一)正式專任合格教師(含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 (二)專職行政人員。
- (三)長期代理教師、長期待課教師。
- (四)教學支援人員。
- (五)工友、警衛、司機及廚工(不包含公辦民營、外訂團  
膳)。
- (六)國小附幼職員。

三、倘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公費對象(如醫事及衛生防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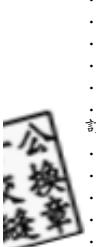
員、具有潛在疾病者、高風險慢性病者、50歲以上成人、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父母等），不列入本次申請範圍。

- 四、請於115年1月5日（星期一）前，將「接種人數申請表」核章後函報本署（接種名冊請學校自行留存），逾期視同貴校人員無接種疫苗之需求，另本署自114年起不予補助處置費，請學校於校務基金逕行編列預算辦理。
- 五、各校接種當日衛生單位及醫院會以名冊所填報之人數為依據，為利疫苗準備及事前規劃工作，儘量避免當日臨時造冊或增加人數，亦不接受指定廠牌疫苗。
- 六、115年流感疫苗購置依衛生福利部採購作業辦理，將按各廠牌採購數量比例，配送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再分配至轄區合約院所提供教職員工接種。
- 七、旨案預計於115年10月至12月辦理接種作業，為配合行政減量政策並珍惜醫療資源，115年起僅進行一次需求調查，請貴校覈實調查及評估115年度疫苗需求，倘貴校115年實際接種率低於90%，將列為116年度本署核配疫苗人數之依據。
- 八、檢附「115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人數申請表」（附件1）及「115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名冊」（附件2）格式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12/05



44